

外,应由监察、审计、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参与,在治理结构层面推进“监企分开”,同时推进监狱企业管理的规范化、现代化,提高监狱企业运行的效率。

(二)进一步推进“收支分开”。由于工作性质的原因,一般而言,监狱是一个比较封闭的机构,作为处于监狱内部的监狱企业,其安全生产、有效运行均离不开监狱的支持。同时,监狱企业的主要职能是为罪犯提供劳动改造岗位,经济效益处于次要地位。受到地位和环境的约束,一方面,监狱企业对于监狱要求其承担的不符合规定的开支要求,往往难以拒绝;而另一方面,监狱在获得财政拨款以外,也有从监狱企业获得制度外经费和补贴的冲动。进一步推进“收支分开”,除了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严格财经纪律监督检查外,更重要的是从制度上寻求突破,可以采取我国香港地区的做法,逐步推行监狱企业集团财务管理由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

管理部门派驻的会计机构和人员负责,形成对“收支分开”的制度保证。

(三)进一步推进“规范运行”。监狱体制改革要求建立监管改造、生产经营两套管理体系规范运行的监狱工作体制。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和公民法制意识的不断增强,监狱的规范运行也应该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监狱管理部门应该严格依法加强对监狱和监狱企业的管理,加强对干警的培训和法制教育,提高干警的执法素质。同时,驻监检察室等职能部门也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对监狱的执法监督。

(四)进一步加强财政保障。如前所述,从2003年开始的监狱体制改革成效最显著的是“全额保障”,监狱支出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同时,监狱财务管理制度、监狱基本支出标准、罪犯伙食被服实物量标准等一系列制度逐步完善,为推进监狱体制改革奠定了物质基础和制度保障。但也应该看到,监狱地处偏远、条件差、运行成本高,监狱干警工作时

间长、压力大、环境恶劣是普遍情况,为了进一步推进监狱体制改革,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不断完善监狱经费动态增长机制,提高监狱经费保障水平,更好地实现“从优待警”,解除监狱干警的后顾之忧。

(五)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我国1994年颁布了《监狱法》,这是我国第一部监狱法典,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对我国法治建设有着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但是,由于我国监狱体制改革2003年后才开始实行,相关内容未体现在《监狱法》中。目前,协调处理监狱与监狱企业关系的依据依然是相关中央文件,没有相关法律规定。监狱体制改革是关系监狱事业发展方向的重大举措,其改革成果理当由法律予以确认与保障。因此,应尽快修订《监狱法》,将监狱企业的定位、任务、职能、运行等以法律形式予以明确。

(作者单位:财政部行政政法司)

责任编辑 张小莉

图片新闻



《中国财政年鉴》《中国会计年鉴》 获特等奖

本刊记者 | 摄影报道

4月22日,第十六次全国地州市县年鉴研讨会暨第五届年鉴编纂出版质量评比颁奖大会在杭州召开。全国年鉴编纂出版质量评比每5年举办一次,全国有近500种年鉴参加了此次评比。由财政部主管、“两鉴”编委会编辑、我社出版发行的《中国财政年鉴》《中国会计年鉴》双双荣获特等奖。“两鉴”编委会主任、财政部部长楼继伟特此批示:“‘两鉴’已成我部多年来的品牌。祝贺荣获特等奖,还要努力,保持我们的品牌。”